

暹岗大山（二中后山片区）生态科普基地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单位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黄埔区暹岗大山区域。改造森林步道约 7400 平方米，林业科普平台 176 平方米，消防水池约 940 平方米。新建保护管理用房约 600 平方米、林业育苗大棚约 100 平方米，给水管约 3560 米、排水管约 300 米、电缆约 8366 米，以及照明、绿化、标识、栅栏、喷灌、训练设施等配套。现采购专业工程勘察单位开展本项目现场勘察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外业勘察、实地测量、现状调查、资料分析及成果编制，完成全套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初稿的时间：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无误的技术资料后，本工程的具体测量工作开工日期为甲方对该项目测量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15 天内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初稿通过对应主管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终稿。如因省、

市等上级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调整，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履行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

四、技术成果提供的方式

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编制报告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乙方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 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在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测量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七、取费及其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

收费计取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最终费用须低于 2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2. 结算方式:

取费及结算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执行。

